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4**人(囿於本校規模，如行政人員兼任學科召集人，則委員人數隨之縮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單位	職責	職稱	職責
學校行政人員	召集人	校長	凝聚教育願景，提示策略方向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溝通整合意見，落實各項決議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圖館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教師代表	委員	國文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國文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英文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英語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數學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數學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自然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自然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社會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社會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藝文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綜合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健體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科技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特教班代表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社區人士	委員	家長代表	確保學生教育權益
學生會	(列席)	學生代表	提供意見，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
專家學者	(列席)	諮詢委員	協助課程思維及規劃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每學期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學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學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